关于《2022年冬季全区校园安保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和制定必要性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，切实维护2022年冬季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，结合公安部、省公安厅“百日行动”“除险保安”部署要求，特起草本通知。

二、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

1. 《通知》的起草过程，区公安分局自2022年11月开始着手初稿起草工作，多次深入教育局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派出所等部门调研，结合海曙辖区实际，并于2022年12月7日至14日向各单位征求意见，在采纳相关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基础上，经反复研究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2. 《通知》的制定依据。1、《公安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》。2、《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》。3、《2022年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“护校安园”专项工作方案》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相关单位要压紧压实校园安全防范主体责任，督促学校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、应急预案等安防措施，明确职责分工、完善责任体系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失土问责。（二）落实安全管控。各派出所要针对施行“双减”政策和学校课后托管服务新情况新变化，根据学校晚托班情况，调整完善“护学岗”和“高峰勤务”工作机制，落实涉校交通秩序维护、治安管理，严防不法人员、涉疫特定人员及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。（三）推进智慧护校。结合“智安校园”建设工作，各派出所按照“全覆盖、全区域”的要求，开展校园安防工作专项检查，重点对校园出入口、门卫室、学生宿舍、监控室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隐患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在实处。（四）整治周边环境。充分发挥校园警务室在校园安全工作中的平台作用，加强联勤联动，属地派出所及巡（特）警大队要精心组织开学 “护学”活动，着力提高校园周边见警率、亮灯率、管事率，严查涉校警情及可疑人员，严打涉校违法犯罪，落实快速反应处置机制，果断处置涉校案事件，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感。（五）落实安全教育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法治教育教学管理机制，落实公安法治副校长进校园，开展反诈、反欺凌、反暴力、防溺水、防不法侵害等安全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，强化自我保护意识。主动配合学校开展心理高危学生的动态跟踪管理工作，掌握师生心理筛查、动态排查、跟踪记录情况，构建家、校、社、医、警“五位一体”联动机制，及时有效运行防范学生自杀预警干预机制，减少学生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。